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4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少澤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7日所為之羈押處分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羈押處分即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7日所為之113年度金訴字第2405號押票原本，關於「其他記載」一欄，應更正補充勾選記載「禁止通信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林少澤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亦有反覆實行詐欺取財罪嫌之虞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當庭諭知被告應於民國113年10月27日起羈押3月及禁止接見、通信，並於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405號羈押處分之訊問筆錄及押票（下稱押票，一式六聯）附件內詳細記載，然於押票上關於「其他記載」一欄，則僅勾選「禁止接見」，而未勾選「禁止通信」，顯屬誤寫或漏載，然由羈押理由所依據之事實即押票附件記載為整體觀察、理解，即可推知真意，該部分誤載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處分本旨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以裁定更正如主文所載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2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方 荳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書記官 黃佳莉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